

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项目

甲方：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乙方：周口市淮阳区鑫之源职业培训学校

地点：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为做好周口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依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农[2025]67号)要求，结合周口市实际，现需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根据招标采购中标情况，确定周口市淮阳区鑫之源职业培训学校(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完成骨干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400人，分期实施，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3天(实践教学不少于5天)，全年跟踪服务。

2、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构建科学完备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需编制培育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吸纳农机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挖掘培育实践教学师资。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辐射带动效应。

3.服务要求：符合《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农[2025]67号)要求等相关培育规范 and 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培训，全年跟踪服务。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培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办理财政资金的拨付手续。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汇总。

6.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自查总结，推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培育机构。

8.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况终止协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2.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培育全市范围内专业农机手、新购机农户、农机合作社成员、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以及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



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完成骨干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400人。

3.负责培训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前期调研、室内课堂培训、外出参观学习、异地实践、督促并指导学员完成培训学习、后期跟踪服务等全过程。

4.负责培训班的系统录入工作。

5.负责项目的政策宣传，开展招生、学员遴选等工作。

6.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聘请专业化的教师团队，分班次、分产业制定合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应分综合素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能力拓展课程三类。

7.负责教学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教学设备等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8.负责培训班的质量、日常考勤、课时安排等。

9.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训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宣传报道素材。根据每个培训班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培训方面的信息，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过程中审核工作。

11.培训结束后负责对所有关于培训工作的文件、材料、报表、考试考核、总结等装订成册，形成“一班一档”，确保培训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12.负责本项目后期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等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23560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培训进度完成70%后支付40%，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清剩余尾款。

3.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周口市淮阳区鑫之源职业培训学校

帐号：410501706608000018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支行

附言/用途：周口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5年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项目费用

第五条合同变更

1.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一致认可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3.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的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合同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该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约完成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17日

